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 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5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四)部門資訊	31~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806,507千元及805,24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4%，負債總額分別為385,905千元及327,19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10%；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2,654千元、17,492千元、65,213千元及31,849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6%、11%、13%及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962	10	656,803	11	335,003	6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57	2	323,384	5	351,253	6	2100	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67,029	5	284,67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58	2	25,832	-	28,740	1	2150	應付票據	56,535	1	84,6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3,230	10	591,073	10	610,363	11	2170	應付帳款	523,966	9	593,14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469	-	9,500	-	14,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90,989	3	234,07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85,388	12	713,452	12	680,67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05	1	56,6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41	1	29,062	1	81,4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0,838	2	144,252	2
	流動資產合計	2,054,805	37	2,349,106	39	2,101,596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60	-	9,266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228,522	21	1,406,71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66,038	26	1,671,899	28	864,274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八)	2,076,304	36	1,896,822	32	2,642,674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33,537	30	1,735,626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824	-	27,563	-	27,0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3	-	4,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36	1	35,308	1	29,9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8,476	2	125,8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46	-	20,834	-	19,6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589	-	17,7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4	-	6,263	-	5,9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6,065	32	1,883,703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641	-	11,349	-	11,351	-		負債總計	3,014,587	53	3,290,422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0,983	63	3,670,038	61	3,600,946	6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27
								3200	資本公積	135,455	2	135,455	2
								3300	保留盈餘	965,310	17	1,025,457	17
								3400	其他權益	18,045	-	6,79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645,297	46	2,694,19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04	1	34,524	1
									權益總計	2,681,201	47	2,728,722	45
1XXX	資產總計	\$ 5,695,788	100	6,019,144	100	5,702,54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5,788	100	6,019,14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32,668	100	888,490	100	\$ 2,470,118	100	2,587,8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502,763	60	567,254	64	1,525,744	62	1,686,178	65
5900 營業毛利	329,905	40	321,236	36	944,374	38	901,629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697	6	56,834	6	159,889	6	157,064	6
6200 管理費用	89,573	11	82,138	9	277,155	11	260,4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21	3	22,815	3	76,185	3	71,72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691	20	161,787	18	513,229	20	489,216	19
6900 營業淨利	169,214	20	159,449	18	431,145	18	412,41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9,446	4	37,669	4	85,606	3	100,5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63	7	14,107	2	84,093	3	8,667	-
7050 財務成本	(9,428)	(1)	(10,083)	(1)	(28,460)	(1)	(29,3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81	10	41,693	5	141,239	5	79,821	3
7900 稅前淨利	247,995	30	201,142	23	572,384	23	492,23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8,740	5	36,240	4	95,111	4	93,066	4
本期淨利	209,255	25	164,902	19	477,273	19	399,16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1	2	(91)	-	11,246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21	2	(91)	-	11,246	-	3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21	2	(91)	-	11,246	-	3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76	27	164,811	19	\$ 488,519	19	399,502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7,967	25	163,515	19	\$ 474,123	19	395,066	15
非控制權益	1,288	-	1,387	-	3,150	-	4,102	-
	\$ 209,255	25	164,902	19	\$ 477,273	19	399,16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8,688	27	163,424	19	\$ 485,369	19	395,400	15
非控制權益	1,288	-	1,387	-	3,150	-	4,102	-
	\$ 229,976	27	164,811	19	\$ 488,519	19	399,502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36		1.07		3.11		2.59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36		1.07		3.09		2.5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31,180	2,564,238
本期淨利	-	-	-	-	395,066	395,066	-	395,066	4,102	399,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	334	-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066	395,066	334	395,400	4,102	399,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2,048)	(429,464)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12)	-	(12)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409,570	840,394	(1,306)	2,501,030	33,234	2,534,26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34,524	2,728,722
本期淨利	-	-	-	-	474,123	474,123	-	474,123	3,150	477,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46	11,246	-	11,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123	474,123	11,246	485,369	3,150	488,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78	-	(58,57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	1,6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1,770)	(536,040)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477,548	965,310	18,045	2,645,297	35,904	2,681,20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384	492,2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74	54,227
攤銷費用	1,739	1,941
呆帳費用迴轉數	-	(2,266)
利息費用	28,460	29,385
利息收入	(2,846)	(2,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081)	2,4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46	8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927	222,203
應收票據	(2,826)	9,743
應收帳款	17,837	(33,422)
其他應收款	3,939	2,060
存貨	27,883	(12,387)
其他流動資產	(34,579)	(46,188)
預付款項	72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253	141,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94)	2,298
應付帳款	(69,182)	(38,689)
其他應付款項	(37,501)	1,126
其他流動負債	94	(2,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7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36)	(3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17	107,136
調整項目合計	110,363	190,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747	682,310
收取之利息	2,938	2,859
支付之利息	(28,680)	(29,775)
支付之所得稅	(111,984)	(63,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021	592,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52)	(65,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57	-
存出保證金	3,869	988
取得無形資產	-	(1,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03)	(19,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71	(85,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7,785)	(8,408)
償還長期借款	(111,695)	(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4	(5,228)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0)	(2,048)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716)	(448,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3	1,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841)	59,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03	2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962	335,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請詳附註三。

(二)合併基礎

除下列附註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63.92 %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0 %	75.00 %	75.00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鍵盤及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庫存現金	\$ 1,260	787	1,076
支票存款	5,178	1,600	6,822
活期存款	221,356	311,098	198,200
定期存款	349,168	343,318	128,90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6,962</u>	<u>656,803</u>	<u>335,0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u>\$ 121,457</u>	<u>323,384</u>	<u>351,25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	\$ 28,680	25,854	28,762
應收帳款	588,216	606,093	625,399
其他應收帳款	5,469	9,500	14,084
減：備抵呆帳	(15,008)	(15,042)	(15,058)
	<u>\$ 607,357</u>	<u>626,405</u>	<u>653,18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逾期1~180天	\$ 41,097	50,109	13,818
逾期超過180天	1,652	1,164	1,358
	<u>\$ 42,749</u>	<u>51,273</u>	<u>15,17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93	4,649	15,04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1)	(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7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0,393</u>	<u>4,615</u>	<u>15,00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4,726	17,756
減損損失迴轉	(2,266)	(50)	(2,31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1)	-	(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0,393</u>	<u>4,665</u>	<u>15,058</u>

(四)存 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製 成 品	\$ 142,079	182,354	157,389
在 製 品	312,446	304,707	286,995
原 料	220,541	224,381	232,090
在途存貨	10,322	2,010	4,204
	<u>\$ 685,388</u>	<u>713,452</u>	<u>680,678</u>

合併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之情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1,001,018	451,169	76,669	173,152	57,001	(87,110)	1,671,899
民國104年9月30日	\$ 848,218	437,669	95,800	140,381	-	(56,030)	1,466,038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1,076	321,421	63,249	143,516	275	(79,533)	830,004
民國103年9月30日	\$ 382,932	310,783	71,620	129,002	49,634	(79,697)	864,274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廠房，價款共計美金2,825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扣除交易相關成本及償還借款後產生之處分損益為美金1,605千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原帳列未完工程之廠房達完工階段，並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60,313千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報廢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而提列減損損失之設備，故就原減損部分予以迴轉，金額共計32,173千元。

除前述情形外，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上述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59,702	337,120	1,896,822
民國104年9月30日	\$ 1,714,411	361,893	2,076,304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72,892	479,871	2,652,763
民國103年9月30日	\$ 2,172,892	469,782	2,642,674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除帳面金額187,389千元之投資性不動產由自用轉出租外，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51千元、1,177千元、2,854及3,531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上述資產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66	19,797	27,563
民國104年9月30日	\$ 6,401	19,423	25,824
民國103年1月1日	\$ 8,780	19,048	27,828
民國103年9月30日	\$ 7,138	19,923	27,06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7,029	246,072	193,157
擔保銀行借款	-	38,604	-
	\$ 267,029	284,676	193,157
尚未使用額度	\$ 780,438	718,298	663,049
利率區間	1.20%~2.44%	1.25%~2.30%	1.40%~2.0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0	350,000	3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424,375	1,529,878	1,525,7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838)	(144,252)	(8,192)
合 計	\$ 1,633,537	1,735,626	1,867,55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率區間	1.70%~7.10%	1.70%~7.10%	1.70%~7.1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一年內	\$ 4,092	6,879	10,788
一年至五年	1,816	6,187	10,210
	<u>\$ 5,908</u>	<u>13,066</u>	<u>20,99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969	5,206	3,668	15,567
營業費用	851	865	2,528	2,827
	<u>\$ 1,820</u>	<u>6,071</u>	<u>6,196</u>	<u>18,394</u>

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一年內	\$ 65,484	71,519	67,254
一年至五年	128,284	124,998	141,858
五年以上	-	3,122	8,795
	<u>\$ 193,768</u>	<u>199,639</u>	<u>217,907</u>

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其他收入	\$ 21,535	21,448	62,495	68,44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36	324	984	966
推銷費用	113	134	357	389
管理費用	422	414	1,280	1,265
研究發展費用	169	135	499	402
	<u>\$ 1,040</u>	<u>1,007</u>	<u>3,120</u>	<u>3,022</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329	1,702	6,926	5,282
推銷費用	912	586	2,758	1,673
管理費用	1,351	1,357	4,108	3,816
研究發展費用	660	571	1,974	1,666
合 計	<u>\$ 5,252</u>	<u>4,216</u>	<u>15,766</u>	<u>12,437</u>

3.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8,476	125,829	118,387
未休假獎金準備(其他應付款)	13,310	12,464	14,480
合 計	<u>\$ 141,786</u>	<u>138,293</u>	<u>132,867</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衡量。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740	36,240	95,111	93,06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77,548</u>	<u>594,633</u>	<u>409,57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9,137</u>	<u>83,271</u>	<u>37,10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實際)</u> <u>20.81 %</u>	<u>102年度(實際)</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上述章程內容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修正。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47千元及13,6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3千元及6,82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31,632千元及25,333千元，與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4,102千元及27,282千元，差異金額分別為2,470千元及1,949千元，差異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534,270</u>	2.80	<u>427,41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207,967	163,515	474,123	395,066
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649	152,649	152,649	152,649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6	1.07	3.11	2.5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207,967	163,515	474,123	395,066
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649	152,649	152,649	152,649
(千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41	354	787	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3,090	153,003	153,436	153,24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6	1.07	3.09	2.58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832,668	888,490	2,470,118	2,587,807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84千元及15,4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1千元及7,7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21,535	21,448	62,495	68,441
利息收入	912	1,014	2,846	2,783
其 他	6,999	15,207	20,265	29,315
合 計	<u>\$ 29,446</u>	<u>37,669</u>	<u>85,606</u>	<u>100,5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91)	50,081	(2,436)
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127	14,111	32,972	1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39)	1,108	1,486	2,966
一持有供交易				
其 他	(290)	(1,021)	(446)	(5,318)
合 計	<u>\$ 58,763</u>	<u>14,107</u>	<u>84,093</u>	<u>8,66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28	10,083	28,460	29,385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24,375	1,569,016	83,123	82,609	163,345	464,314	775,6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7,029	691,886	238,430	35,349	5,950	29,750	382,407
應付票據	56,535	56,535	56,535	-	-	-	-
應付帳款	523,966	523,966	523,966	-	-	-	-
其他應付款	53,102	53,102	53,102	-	-	-	-
存入保證金	19,589	19,589	1,806	6,855	10	10,918	-
	<u>\$ 2,694,596</u>	<u>2,914,094</u>	<u>956,962</u>	<u>124,813</u>	<u>169,305</u>	<u>504,982</u>	<u>1,158,032</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68,482	1,568,482	72,077	110,779	274,627	408,000	702,9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6,072	596,072	49,115	196,957	-	-	350,000
應付票據	84,629	84,629	84,629	-	-	-	-
應付帳款	593,148	593,148	593,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2,762	92,762	92,762	-	-	-	-
存入保證金	17,785	17,785	58	1,720	6,889	4,573	4,545
	<u>\$ 2,952,878</u>	<u>2,952,878</u>	<u>891,789</u>	<u>309,456</u>	<u>281,516</u>	<u>412,573</u>	<u>1,057,544</u>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25,742	1,525,742	8,192	-	-	-	1,517,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3,157	543,157	100,000	30,592	-	62,565	350,000
應付票據	97,020	97,020	97,020	-	-	-	-
應付帳款	552,682	552,682	552,682	-	-	-	-
其他應付款	63,058	63,058	63,058	-	-	-	-
存入保證金	17,789	17,789	1,725	100	15,964	-	-
	<u>\$ 2,799,448</u>	<u>2,799,448</u>	<u>822,677</u>	<u>30,692</u>	<u>15,964</u>	<u>62,565</u>	<u>1,867,5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83	33.1280	645,433	20,638	31.7180	654,596	15,326	30.4360	466,462
人民幣	6,366	5.2112	33,174	3,465	5.1125	17,715	3,444	4.9574	17,07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0,933	0.2760	8,538	45,988	0.2652	12,196	28,869	0.2782	8,031
美金	6,219	33.1280	206,023	7,514	31.7180	238,329	3,801	30.4360	115,68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96千元及2,9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72千元及13,455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4.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1,457	75,077	-	46,380	121,45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23,384	274,304	-	49,080	323,384
		10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51,253	304,406	-	46,847	351,253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49,080	-
購買	103,378	113,907
處分/清償	(106,960)	(67,333)
匯率影響數	882	273
9月30日餘額	<u>\$ 46,380</u>	<u>46,847</u>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19千元。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高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153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浮動收益率 (104.9.30為1.6%~4.0%)	• 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430	11,880	42,390	34,780
退職後福利	174	226	679	679
	<u>\$ 13,604</u>	<u>12,106</u>	<u>43,069</u>	<u>35,45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031,773	1,274,549	523,65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071,403	1,889,162	2,635,142
		<u>\$ 3,103,176</u>	<u>3,163,711</u>	<u>3,158,7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636	84,563	162,199	73,749	83,356	157,105
勞健保費用	5,714	6,249	11,963	5,618	5,790	11,408
退休金費用	2,665	3,627	6,292	2,100	3,123	5,2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2	3,317	5,209	1,985	4,668	6,653
折舊費用	8,111	9,360	17,471	7,575	10,298	17,873
攤銷費用	-	580	580	-	519	519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803	281,942	511,745	234,288	257,200	491,488
勞健保費用	17,107	20,807	37,914	16,154	18,155	34,309
退休金費用	7,910	10,976	18,886	6,248	9,211	15,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07	10,942	16,649	7,742	12,627	20,369
折舊費用	23,562	27,312	50,874	23,019	31,208	54,227
攤銷費用	-	1,739	1,739	-	1,941	1,9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三)
0	新巨企業 (股)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0,090 (EUR1,500)	-	-	1.70	2	-	購買廠房	-	-	264,530	1,058,119
1	ZIPPY USA INC.	新泰(東莞)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50,345 (USD1,69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08,640	308,640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4,685 (USD1,500)	-	-	0.89	2	-	購買廠房	-	-	308,640	308,640
1	"	"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5,790 (USD 500)	-	-	0.89	2	-	資金週轉	-	-	308,640	308,6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借貸當時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泰(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註5)	2	-	183,804 (USD6,170)	166,824 (USD5,600)	151,929 (USD5,100)	-	6.31 %	1,322,649	Y	N	Y
0	"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註5)	1	39,941	57,405 (EUR1,500)	57,405 (EUR1,500)	38,270 (EUR1,000)	-	2.17 %	1,322,649	Y	N	N
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90,455	5,956 (USD 200)	-	-	-	- %	1,322,649	Y	N	N
1	ZIP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308,640	134,812 (USD4,526)	131,626 (USD4,418)	131,626 (USD4,418)	-	85.29 %	308,640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註五：本公司已提改善計劃，並送監察人審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	10,002	-	10,002	
"	元大寶來得利	-	"	311	5,002	-	5,002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210	60,073	-	60,073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46,380	-	46,380	
					121,457		121,457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977	43,000	25,799	280,000	28,856	313,169	313,000	169	920	10,002

註：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46,438	24.46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	ZIPPY USA INC.	"	銷貨	365,392	15.95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168,226	23.93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	112,864	4.93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73,239	10.42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8,226	2.38	-		57,723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365,392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79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112,864	依議定價格計算	4.57 %
0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1,097	依議定價格計算	3.69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69	依議定價格計算	1.54 %
0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	-	139,963	代採購	2.46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68,226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2.95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73,239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1.29 %
0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19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29 %
0	"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509	註一	0.92 %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987	資金貸與	0.98 %
2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6,438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03 %
3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75,141	依議定價格計算	3.04 %
3	"	"	2	應收帳款	26,243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6 %
4	銓原公司	"	2	銷貨收入	34,734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1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部分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五、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31,015	3,125	3,125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092	293,872	10,209	100.00 %	62,800	58,584	58,584	"
"	鈺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179	63.92 %	61,072	10,019	6,404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27,273	1,573	1,573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0 %	120,951	6,630	6,630	"
"	鈺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	4,278	(1,860)	(1,395)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90,455	40,731	40,731	孫公司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註二：係取得股權。
-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泰(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二)	230,127 (USD7,283)	16,830	-	276,957 (USD8,783)	18,148	100.00 %	18,148	(27,681)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8,268	100.00 %	8,268	51,243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1,428)	100.00 %	(1,428)	70,175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8,665 (USD 12,783)	447,228 (USD 13,500)	1,587,178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USD：NTD=1：33.128)。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04年7月至9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5,460	204,144	3,064	-	832,668
部門間收入	213,552	143,525	2,399	(359,476)	-
收入總計	<u>\$ 839,012</u>	<u>347,669</u>	<u>5,463</u>	<u>(359,476)</u>	<u>832,6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1,767</u>	<u>55,902</u>	<u>(2,270)</u>	<u>22,596</u>	<u>247,995</u>
	103年7月至9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1,159	198,022	29,309	-	888,490
部門間收入	196,671	123,348	23,223	(343,242)	-
收入總計	<u>\$ 857,830</u>	<u>321,370</u>	<u>52,532</u>	<u>(343,242)</u>	<u>888,4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1,263</u>	<u>26,845</u>	<u>11,715</u>	<u>1,319</u>	<u>201,14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1月至9月				合 併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5,429	591,469	43,220	-	2,470,118
部門間收入	625,884	411,009	26,526	(1,063,419)	-
收入總計	<u>\$ 2,461,313</u>	<u>1,002,478</u>	<u>69,746</u>	<u>(1,063,419)</u>	<u>2,470,1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8,845</u>	<u>139,117</u>	<u>(9,249)</u>	<u>(16,329)</u>	<u>572,384</u>

	103年1月至9月				合 併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4,299	547,963	105,545	-	2,587,807
部門間收入	649,263	376,991	86,905	(1,113,159)	-
收入總計	<u>\$ 2,583,562</u>	<u>924,954</u>	<u>192,450</u>	<u>(1,113,159)</u>	<u>2,587,8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4,657</u>	<u>63,339</u>	<u>21,526</u>	<u>(57,288)</u>	<u>492,23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359,476千元、343,242千元、1,063,419千元及1,113,159千元。